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医疗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是我公司各类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将被保险人在院外购买的、符合保险合同指定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纳入到上述指定保险责任所覆盖的医疗费用范围：

（一）该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为被保险人当前治疗所必需，须由保险合同约定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处方，且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的处方符合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和用法用量；

（二）除另有约定外，每次处方剂量不超过 30 日（含第 30 日）；

（三）外购药品需具有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

（四）外购医疗器械需具有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

（五）除另有约定外，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应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清单或范围中；

（六）除另有约定外，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应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机构购买，该类机构清单或范围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七）外购医疗器械费用不包括假体、义肢、轮椅、康复设备、按摩设备等需要长期使用的设备或舒适性、便利性用途设备的购买、租赁和置换费用；

（八）外购药品不包括营养补充类药品、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美容及减肥类药品、预防类药品以及滋补类中草药（即以提高人体免疫力为主要用途使用的中草药及中成药，包括但不限于人参、阿胶、鹿角胶、龟鹿二仙胶、龟板胶、鳖甲胶、马宝、珊瑚、玳瑁、

冬虫夏草、藏红花、羚羊、犀角、牛黄、麝香、鹿茸、铁皮枫斗以及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九) 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不包括被保险人就诊的医院基本用药供应目录中已有同类或相似作用的品种。

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各项限额、给付比例、免赔额情况均可单独约定，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和续保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四条 续保

本附加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保险人有权对重新提出的投保申请进行审核，经保险人同意后，投保人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 (一) 保险金申请人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 支持索赔的全部账单、证明、信息和证据：医院出具的病历资料、医学诊断书、处方、病理检查报告、化验检查报告，院外药房的医疗费用原始单据、费用明细单据。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
-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释义

1、**院外**：指非被保险人就诊医院。

2、处方：指由注册的执业医师和在诊疗活动中为患者开具的、由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审核、调配、核对，并为患者用药凭证的医疗文书。处方包括医疗机构病区用药医嘱单。

3、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清单或范围：指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与投保人约定的属于保险责任的药品和医疗器械清单或范围。